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12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4,000股	54,000股	2022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7)。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张德凤、杨先文,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向泽,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26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939192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材料,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1,724,663股变更为1,111,670,66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0,000	0.57%	-54,000	6,250,000	0.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14,663	99.43%	0	1,105,414,663	99.43%	
合计	1,111,724,663	100%	-54,000	1,111,670,663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保持稳定,无说明及承诺

四、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及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上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材料,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2-09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是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尚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后续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力元”)与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恒”)于近日签订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39629147
成立时间:2007-07-31
注册地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福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资本:50460.2887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雅城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制造、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电池销售;汽车动力电池、电子产品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销售、生产、研发;动力电池回收技术开发及梯次利用研究;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4,320.76	276,271.20
总负债	117,704.56	146,082.70
净资产	56,616.20	130,188.50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30.56	123,030.76
净利润	15,361.79	23,193.23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U0Q4P7L

成立时间:2022-08-23

注册地: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西路696号10栋413号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科恒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珠海科恒为2022年8月23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江西省宜春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分别在各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合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宜春力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丙三方拟在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共同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甲、乙(含乙方控股公司,下同)、丙三方拟在江西宜春成立以生产和销售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为目的的合资公司一;成立以生产和销售磷酸锰铁锂等正极材料为目的的合资公司二,作为项目的法人主体。甲、乙、丙三方同意优先考虑对丙方在宜丰设立的宜春力元

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进行合作,丙方同意配合甲乙双方对前述公司进行尽调及更名工作。

3.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29%,乙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51%,丙方在合资公司一中持股20%。具体持股比例,甲、乙、丙三方可酌情调整,协商调整各自股权比例。

4.甲、乙、丙三方约定甲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51%,乙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29%,丙方在合资公司二中持股20%。具体持股比例,甲、乙、丙三方可酌情调整,协商调整各自股权比例。

5.项目规划由合资公司一负责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合资公司二负责年产2万吨磷酸铁锂新能源正极材料。

6.甲方负责为本项目两家合资公司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磷酸铁作为生产原材料,丙方负责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碳酸锂作为生产原材料,甲方和丙方确保本项目两家合作公司在磷酸铁、碳酸锂等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方面相较于同行企业具有货源供应充足稳定、质优价廉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合资公司的运营及财务管理,本项目的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产品,优先供应甲、乙、丙三方及指定关联企业。

7.为保障合资公司的长期稳定运营,甲、乙、丙三方应从磷酸铁及碳酸锂等原材料供应、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市场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力支持,确保合资公司具有持续且强大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各方权利

1.合资公司一设董事会,共设5位董事,其中董事长1位。由甲方委派1位董事,乙方委派3位董事,丙方委派1位董事;乙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招聘、委派和任命经营管理团队。

2.合资公司二设董事会,共设5位董事,其中董事长1位。由甲方委派3位董事,乙方委派1位董事,丙方委派1位董事;甲方负责合资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并负责招聘、委派和任命经营管理团队。

3.负责合资公司运营的投资方,保证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得损害合资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利益。

4.丙方正积极筹建从锂矿、碳酸锂、磷酸铁锂、锂电、储能系统、电池回收的锂电产业联盟,并组建产业基金。甲方、乙方作为磷酸铁锂产业链环节合作方,应积极探讨参与组建产业联盟、产业基金的可行性。

(三)项目推进

1.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工作日内,共同组建成立项目联合工作组。

2.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共同促成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实施启动,并就具体合作方向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本协议框架协议签订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尽职调查及方案,可行性论证等工作。

(四)保密条款

1.甲、乙、丙三方对接触或其他渠道得知的所有非公开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为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需要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资料信息。

3.未经其他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五)法律效力

1.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甲、乙、丙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各方应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

2.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3.除另有约定之外,任何一方在未经其他两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协议的变更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乙、丙三方,共同书面确认解除合作之日为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力元与湖南雅城、珠海科恒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投资建设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等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有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及产业链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链,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建从锂矿、碳酸锂、磷酸铁锂、锂电、储能系统、电池回收的锂电产业联盟,本次合作作为其中磷酸铁锂产业链一环,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锂电行业的影响力,实现构建锂电全产业链的目标。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是三方战略合作内容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形式,尚需各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合同予以约定,后续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协议涉及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具体投资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安排等具体事项三方另行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组。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公众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功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微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年4月16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2022年5月31日,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十四),裁定批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14,915.8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剩余1484.1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号)。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12月9日,管理人已先行将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1484.18万股股份置入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并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向收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快二审查决定〔2022〕818号),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14,915.82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29.99%)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所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快二审查决定〔2022〕818号)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堂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9名,实际决策董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议事议程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

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彬先生、周子晴女士、关恒业先生、许铭佳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38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议案》。本次修改合伙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因不涉及合同具体金额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指定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健康有限公司(下称“前海金控”)收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1年3月9日,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健康”)签署《指定回购协议》,公司指定新里程健康受让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京福华越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

2022年6月23日,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宝信托”)通知公司,华宝信托作为受托管理人代表“华宝信托—京福华越有限合伙投资者单一资金信托”和“华宝信托—京福华采有限合伙投资者单一资金信托”名义持有的全部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企业份额,已通过信托财产分配方式全部由信托受益人新里程健康继受。

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回购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022年9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新里程健康持有的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目前,新里程健康已经实质持有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全部优先级合伙份额。公司已履行完毕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回购义务。

结合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企业变动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对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6-2),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合伙协议”)及2021年6月《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二、关于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7-2),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合伙协议”)及2022年1月《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三、关于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的修订

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协议编号:2016-MSJH-116-2),以下简称“京福华越合伙协议”)及2021年6月《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关于修改合伙协议的决议》的约定作出如下修订: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修改前 修改后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1.1.27 投资退出期限,自前两个交割日起至投资退出日或前两个交割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的期间。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全体合伙人将继续履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并享有或承担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和/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完整,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修改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